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制定企業的資訊保安標準
2. 編號	ITSWIS612A
3. 應用範圍	公佈和協調服務供應商或外在的人士，制定資訊保安做法和確保它們遵照機構的資訊保安政策 [資訊保安 - 資訊保安管理]
4. 級別	6
5. 學分	2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 有能力瞭解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</p> <p>6.2 瞭解對提供服務的外在人士的資訊保安要求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識別服務供應商和外在的人士，並瞭解他們的服務</li> <li>▪ 評估對他們服務的資訊保安要求</li> </ul> <p>6.3 提倡並解釋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對外在的人士解釋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</li> <li>▪ 對外在的人士詳細說明資訊保安要求</li> <li>▪ 解釋相關的資訊保安政策和做法</li> </ul> <p>6.4 與外在的人士制定資訊保安安全的做法 有能力制定支持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的資訊保安做法、程序和指引</p> <p>6.5 設定程序，監控外在提供服務的人士是否遵照資訊安全政策 有能力為已制定的資訊保安做法、程序和指引的違規事件，訂定監控和報告程序</p>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對服務供應商或外在的人士解釋企業資訊保安政策；</p> <p>(ii) 制定支持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的資訊保安做法、程序和指引；並且</p> <p>(iii) 為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的違規事件，制定監控和報告程序</p>
備註	